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邓勇监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

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度报告》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